

## 日本政府擬推動無障礙設施認定制度 ，公立國中小學列入義務實施對象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政府擬修正無障礙設施法，創設旅館、公立中小學等公共設施身障者方便使用程度之認定制度，例如：身障者專用之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達一定標準後，政府予以認定並公布。其中公立國中小學之無障礙設施須達到一定標準。日本政府計畫於明年1月向國會提出修正法案，以期於東京帕拉林匹克奧運前提升無障礙設施環境。

依據國土交通省說明，由於經常接獲身障者團體之投訴，謂：旅館、飯店等設施由於無障礙設施情形不明，甚或有拒絕身障者使用之情事，政府決定創設無障礙設施之認定制度。該制度係針對擬獲得認證之設施，就其樓梯、有無提供輪椅等協助通行的器具及員工之教育等項目予以審查，達到一定標準者於網頁公布。

對於不特定多數之使用設施，則規定其手扶梯、停車場等無障礙設施需達一定標準，並將全國約3萬校公立國中小學列入實施對象。目前大部分學校的無障礙設施雖持續在改善中，惟目前的法律係僅停留於「努力的義務」，而非強制要求須達到一定標準，擬定中的修正法案則要求公立國中小學之無障礙設施需達到一定標準之義務。國土交通省指出，此項措施係由於特殊學校學生增加，而且顯示政府重視災害發生時學校作為緊急避難場所之任務。

日本政府預訂於明年陸續推動該等改善措施，國土交通省承辦人員表示，推動無障環境以作為東京奧運及帕拉林匹克奧運永留後世之活動遺產。

資料來源：2019年12月29日，讀賣新聞第1版